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3.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；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，该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 4.2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公司将予以注销；34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（该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 80%），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 12.653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公司将予以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上述 30.0534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程序合规，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